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3 月 09 日（三）09：0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校長

記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游院長淙祺(張主任錦忠代)、周雄院長、王院長朝欽、陳院長世哲、陳院長宏遠、張院長其祿、陳中心主任孟仙、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邱總務長日清(兼代)、林中心主任淵淙(兼代)、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

【列席人員】

彭柏鈞同學、邱俊岡同學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今日是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經寒假春節後，學校已經於 2/22(一)正式開學，本學期新任主管如下：管理學院陳世哲院長、總務處邱日清總務長(兼任)、環安中心林淵淙中心主任(兼任)，歡迎他們加入中山團隊，共同努力打拼。
- 二、有關「高等教育怎麼辦？兩岸大學心件的探討」一書是香港城市大學郭位校長最新著作，他曾於去年蒞校參訪，今推薦並致贈此書給各位主管，希能帶給大家不同面向的高校觀點，進而思索教育的初衷，點亮大學的未來。
- 三、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工作圈共識營已於 3/5-6 圓滿順利完

成，二校聯盟方式被教育部列為公私立大學合作之模範，其創新之作為須不斷的開展與推動，各工作圈 105 年度討論共識之工作重點，並應依序列管逐項完成。(辦理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國際事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

- 四、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業已順利結束，其後續放榜報到作業，教務處與各系所應主動宣傳積極作為，以提升正取生報到率，爭取優秀學生前來本校就讀。(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 五、3/12(六)就業博覽會相關活動資訊，應公告於校友服務資訊網站，並將此訊息轉知畢業 3-5 年之校友，提供其就業轉業之資訊參考。(辦理單位：學務處、校友服務中心、各學院)
- 六、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於今年 1/4-3/3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正式進行初審工作，俟遴委會 3/13(日)開會決定第二階段校長遴選名單，感謝具使命感的教授、主管勇於承擔為中山奉獻心力。
- 七、3/25(五)本校將舉行趙金祁前校長追思會(10:30-12:00，華立廳)，感念趙校長對學校之付出與貢獻，敬請各位主管暨師生同仁能撥冗參加。(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 八、為積極主動延攬海內外優秀師資，請人事室儘速就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及時程，研議簡化調整，俾利爭取優秀教師到校服務。(辦理單位：人事室、學術副校長室)
- 九、請圖資處與總務處協助清查盤點各單位年限到期淘汰之電腦，提供予中山附中，更新其電腦教學相關設備。(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總務處、中山附中)

參、專案報告(略)

- 一、新聞亮點獎勵(秘書室)

二、本校學生保險現況與可行方案評估(教務處)

三、國研大樓國際會議廳室簡介(藝文中心)

主席指示：

一、為加強學生修課之學習活動安全，應就其選修相當具危險性課程開設，於修讀該課程期間，學生額外保險之配套作法，建議朝 B 方案方向辦理。(辦理單位：教務處)

二、請校內各單位多加使用國研大樓國際會議廳室；另去年物理系舉辦全國物理年會，其結合周邊各單位場地並善用多個會場，主動爭取大型會議在本校舉辦模式，值得各單位參考學習。(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

說明：

一、茲因本要點施行多年，部份條文不符現況，原立法依據法源已變更，其「行政院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業已停止適用(教育部 104.12.14 院授主綜規字第 1040600704 號函)；另配合本校組織異動，擬修正設置要點內容。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訂本要點立法目的及修正法源依據，以及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已納入組織規程中現有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架構下，爰修正文字敘述(修正第一點)。

(二)本校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以及依「行政院強

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內部控制小組成員由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爰修正委員對象（修正第二點）。

(三)本校業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為避免與內部稽核小組工作職掌重疊，爰修訂內部稽核小組重疊職掌內容，以及依「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修訂自行評估作業方式（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

(四)依「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新增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新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

(五)內部控制小組所訂定之「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已修訂為「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及作業要點」，爰以配合刪除文字敘述（刪除第三點第二項）。

(六)修正本要點審查會議層級及文字說明（修訂第七點）。

三、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修正要點經 105 年 1 月 14 日簽陳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查。

五、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請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後通過。

一、第二點委員組成中，請將「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刪除，並增列「環安中心主任」。

二、第七點中之「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即可，現

階段尚無需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第二案】

案由：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 105 年 2 月 18 日學術協調會討論修正。
- 二、原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以外籍學生申請入學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為開放本校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修訂辦法如方案 A；為開放本校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修正辦法如方案 B。
- 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惟尊重各校以自籌款編列陸生獎學金。爰此，於方案 B 之辦法第四條補充規範。嗣後各申請案有關係所經費來源是否為中央政府補助款，於造冊簽核程序中，將會辦主計室協助個案判定。
- 四、本辦法所稱全職博士生係指具一般生身分，當學期已完成本校註冊，且未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之工作(留職停薪不在此限)。專職係指任職於單位之全職人員，包括正式晉(任)用職員工及一年期以上之長期契約聘僱人員，或每週工作時數有達到規定時數之全職人員，不含兼職人員及工讀生。

- 五、本案如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六、檢附方案 A 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方案 B 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採行 B 方案，惟其第四條第二項「…，但可由自籌經費編列。」修正為「…，但得由自籌經費編列。」，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業依會議決議，修正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法規用語。
- 二、依修正後辦法執行。

【第三案】

案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辦理。案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第三條第一項「擔任學刊編輯」及第三項「因公順道訪問」予以刪除。
 - (二) 第四項至第七項項次等遞調整。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四、檢附附件供參：
 - (一)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函發公告實施。

【第四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因考量實際作業審查規定及經費使用狀況，擬提請修正相關條文，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第五條：配合教育部審查要件，新增實習計畫書(含日程表)為繳交審查申請文件。
- (二) 第七條：考量外籍學生是採線上刷卡方式繳交行政費用，除新台幣外，新增國際常用貨幣—美金。
- (三) 第八條：依據 104 年 12 月 11 日研商廣州中山大學與廈門大學各選送 50 名博士生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會議決議，因應未來本校與國外知名大學簽署不同之學生交流合約，自費選讀生收費標準從其合約辦理。
- (四) 第十條：因應本校境外學生人數逐年成長，為妥善照顧境外學生，本處辦理小型座談會、文化工作坊及語言桌等活動皆需經費配合，依主計室要求配合修改可支出項目。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附件

- (一) 104 年 12 月 11 日研商廣州中山大學與廈門大學各選送 50 名博士生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會議紀錄
- (二)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據以公告實施。

【第五案】

案 由：「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因應招生需求及經費分配所需，擬提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三條第二款：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主要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其組成以學雜費收入為大宗。因上述理由，在不排除本校學雜費自收自付學程學生申請本獎學金的前提下，擬請獲獎生所屬學程提供三分之二的獎學金配合款。

(二)第十條第一款：原訂續領條件為有修課之博士生須達訂定之學期平均成績，無修課者，得以論文進度為續領依據。有鑑於博士生以研究為主，故增列「若未達前述成績規定，可依指導教授提供之研究進度作為續發之參考依據」。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討論，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四、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全文

(三)「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全文英文
版

決 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擇期研議修正。

【第六案】

案 由：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18 日本校第 104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協調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為使旨揭要點規定符合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執行現況，擬修訂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依據法規名稱及委託單位類別。

(二)修訂本校教職員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時，以計畫主持人於合約書附屬簽章為原則，以增加行政作業彈性。

(三)因合約書正副本份數依各委託案而有不同，爰刪除合約書正副本收執單位。

(四)依現有簽准降提管理費至 6% 以下之案件，爰修訂降提管理費比例以不低於 6% 為原則，以符合實務情形。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三)附件 3:本校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七案】

案由：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第二、四、六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查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請依與會代表建議，退回行政會議重新討論。」
- 二、依前述會議決議，人事室、教務處及研發處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召開「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修正案協調會」，依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共同研修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並將修正案送本校 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在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部分校內外學術倫理課程為一小時，將應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時數由二小時修正為一次(第二點)。
 - (二)可採認學術倫課程，依實質研討內容新增「研討」(第二、四、六點)。
 - (三)教務處及研發處表示對課程認可係以形式審查，為簡化程序建議刪除課程由教務處及研究處認可程序(第四點)。
- 四、另人事室業於 105 年 2 月 2 日辦理相關研習，已取得講師同意得錄製演講影片供後續數位學習利用。
- 五、檢附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第二、四、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全文(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請參考與會主管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八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一、為使本校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更明確，擬將現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施行細則」整併入「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內文字使更周延。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現有「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施行細則」擬作廢，並將該細則內的條文與母法「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中的相關條文整併。

(二)修訂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三條遴選標準之「社會服務類」，新增「對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之獲獎標準。

(三)修訂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四條推薦方式，修改「校友自行向院或校友總會推薦」之管道為「校友得自行向學院(系、所)推薦，經學院篩選後再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四)修訂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六條「遴選方式」，係將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整併入母法相對應條文。

(五)修訂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九條，新增得經行政會議通過而取消傑出校友之資格。

三、本案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奉核同意逕提行政會議。

四、議程附件：

x-1：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x-2：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請依與會主管如下建議修正：

一、第二條修正為「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

二、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由各學院推薦」；第二款修正為：「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自歷屆傑出校友中推選。」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並函文相關單位周知。

【第九案】

案 由：「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一、為完善辦法以激勵本校各學院系所積極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繫，擬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法重點：

(一)獎勵金計算標準與獎勵方式調整

(二)針對成立歷史較短或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績效不彰之院系所採取之鼓勵措施

三、議程附件：

x-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x-2：本要點修正草案。

四、本案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奉核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文相關單位周知。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100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行政院頒布「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於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下設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組成。
-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教育訓練。
 - （二）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作業規定。
 - （五）就內部控制實施狀況及執行成效良好單位，提供敘獎建議；或就單位內部控制執行缺失，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移請內部稽核小組追蹤其改善情形。
 - （六）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七）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受評核相關工作。
 - （八）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四、本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4 年 2 月 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得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第三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期限：

全校獎勵名額以 100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 18 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發給，惟受獎資格應符合第六條規定。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一、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二、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三、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各系所如欲提供本獎助學金予陸生，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但得由自籌經費編列。

第五條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

一、以系所教師研究計畫作為系所配合款者，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

二、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獎勵點數進行

分配。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入學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 3，或操行成績未達 A-。

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試行二年。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活動補助之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第三條 補助之項目及對象：

- 一、論文發表補助費：本校專職人員及全職學生以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經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發表所需之發表費，且未經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
- 二、主持或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之差旅補助費：本校專職人員及全職學生受國際學術會議邀請主持或發表學術論文，論文之所有作者皆未受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國際學術會議之定義得依科技部之定義為準。
- 三、舉辦學術會議(學術會議指 Workshop 或 Symposium 或 Conference 或 Seminar)補助：
學術會議分三類：
第一類：舉辦或委辦國際重要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第二類：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第三類：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 四、學術交流補助：為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各單位得與外校簽訂合作交流協定，並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 五、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 六、舉辦學術競賽：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第四條 為審查本校之學術活動補助，特設立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由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委員組成之。

第五條 審查細則由審查會訂定之。

第六條 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經常性業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

102 年 10 月 30 日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園國際化發展，增加學術交流，維護本校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並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定義之來校訪問境外學生，係指除台灣以外之國家及地區（包含大陸地區），具在學學籍之學生身分，並分為：
- 一、姊妹校交換學生：經姊妹校推薦，於交換學生計畫名額內之交換生。
 - 二、自費選讀生：
 - （一）姊妹校研修學生：於交換學生計畫名額外之學生。
 - （二）非姊妹校之學生：由其所屬學校教師或本校教師推薦或自行向本校申請者。
 - 三、其他類別學生：共同指導研究生、短期實習、參加本校院（系）所辦理之相關營隊者。
- 第三條 來校訪問期間以符合本校學期期間為原則，至多以 1 學年為限。
- 第四條 姐妹校交換學生及自費選讀生申請來校訪問之申請期限：申請第一學期（秋季班）之申請期限為每年 4 月 30 日，申請第二學期（春季班）為 11 月 30 日前。其他類別學生於來校 60 天前提出申請。
- 姐妹校交換學生透過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單位，自費選讀生自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由國際事務處會請相關系（所）院、教務處、學務處、華語中心審核。其他類別學生由邀請系所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會請相關單位審核。
- 第五條 境外學生申請來校訪問，需繳交審查文件如下：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兩吋半身照片）。
 - 二、護照（有照片頁）影本一份。

三、實習計畫書(含日程表)。

四、醫療保險證明。

第六條

其他類別學生並應檢附該校或本校教師之推薦信 1 份。
具中國籍境外學生申請來校訪問，除前條規定文件外，並須依移民署「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送件須知規定」，檢附相關表件。

第七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除本校姊妹校交換生外，均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 3,000 元 或美金 100 元。因故放棄來校訪問者，一律不予退還行政費。

第八條

姊妹校交換生基於互惠原則，免繳交本校學雜費，自費選讀生須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其他類別學生訪問本校期間達一個月(含)以上，視訪問期間比例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訪問期間為二個月以上且於加退選日前到校者方能進行選課。訪問期間以本校申請簽核表內日期為基準計算。

一、訪問期間為一個月內，免繳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二、訪問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繳交三分之一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三、訪問期間為二個月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基數或雜費，並依選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

另簽定學術合作協議者，依協議辦理。

第九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學雜費退費標準以申請來校起始日為基準計算，比照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規定比例退費。

一、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前放棄來校訪問者，免繳費。

二、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後未逾申請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一申請離校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其採學雜費基

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三、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一，而未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二申請離校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四、於申請來校訪問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行政費收入支用於來台證照費用、招生參展、廣告文宣、辦理境外學生活動及相關業務等國際交流事務。

第十一條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修課事宜比照本校學生修課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95 年 4 月 14 日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5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7232 號函備查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9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4 日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7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 四、建教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另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需商請本校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該共同主持人需於「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及合約書上附署簽名，並在執行同意書上加註本人願與計畫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建教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2年為原則。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五、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建教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以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為原則，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六、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執行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應先填具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七、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3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4個月以上之情形。

八、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1份。

九、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20%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20%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建教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

1. 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15%(含)以上未達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15%者，授權由學術副校長核決；未達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6%為原則。
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15%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核決。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十、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

(一) 編列比例達第九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2 倍，但以 40% 為上限。

(二) 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 15% 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 15% 以下者，則不回饋。

十一、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二) 講座經費之支應。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四) 出國旅費之支應。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八)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九)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凡屬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建教合作計畫，3 期(含)內撥款者，於第 1 期提列管理費，分 3 期以上撥款者於第 2 期提列；不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2 期(含)內撥款者於最後 1 期提列，分 2 期以上撥款者，則於倒數第 2 期提列。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提列。

十三、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四、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建教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如下表。

年度 單位	103	104	105	106	107
校統籌	5%	7%	9%	11%	13%
院、一級中心	-	-	-	-	-

計畫主持人	95%	93%	91%	89%	87%
-------	-----	-----	-----	-----	-----

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如下表。

年度 單位	103	104	105	106	107
校統籌	5%	7%	9%	11%	13%
院、一級中心	3%	4%	5%	6%	7%
計畫主持人	92%	89%	86%	83%	80%

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

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二) 結餘款之運用：

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 結餘款之管理：

1. 建教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2. 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五、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六、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十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由

鑑於學術研究聲譽對教師重要性，為精進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認識，特訂定本方案。

二、計畫目標

- (一)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 一次學術倫理課程 或研討；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一次學術倫理課程 或研討。
- (二)經由學術倫理課程 或研討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學術倫理之敏感度，達到高度學術自律。

三、實施對象

全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研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執行內容

-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或研討。
- (四)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五)學術倫理數位學習 或校外研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 或研討證明，或登錄在本校卓越教學網。

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引自教育部歷次業務宣導簡報資料)

- (一)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研究人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二)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1.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 2.抄襲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 3.未適當引用或抄襲與研究結果無關之他人著作：研究瑕疵，如大量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

- 4.一稿多投：一魚多吃的違規行為。
- 5.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 6.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期刊定期發表之證明：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7.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8.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 9.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10.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 11.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 12.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六、配套措施

- (一)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 或研討 證明。
- (二)各學院(系所)應於院(系所)務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法規。
- (三)對學生之畢業論文應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
- (四)違反學術倫理及指導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 1.教師評鑑：教師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 2.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者列為校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其他有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參考項目。
 - 3.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依據本校「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下列之處置：

- (1)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4)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 (5)解聘、停聘、不續聘。

- 4.教師所指導學生在學期間論文如涉及抄襲、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核予一定期間不得指導新研究生。
- 5.各學院所屬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情事者，次學年度所申請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減半核給。

七、附則

本方案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87年12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2月3日校長核定實施
8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9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遴選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傑出事蹟、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

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

第三條(遴選標準)

傑出校友分以下四類選拔：

- 一、學術卓越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 二、工商菁英類：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
- 三、社會服務類：對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文化藝術類：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

第四條(推薦方式)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各學院推薦。
- 二、由遴選委員 **三人以上連署** 推薦。
- 三、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校友得自行向學院(系、所)推薦，經學院篩選後再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五條(推薦時間)

秘書室應於每年五月份公開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八月底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送遴委會辦理。

第六條(遴選方式)

傑出校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並應於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前四個月成立遴委會。

遴委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三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 自歷屆傑出校友中 推選。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傑出校友遴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各類別當選名額以二名為原則，第二高票逾一名時，得增額當選。

第七條(表揚方式)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學年度校慶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

第八條(業務單位)

傑出校友表揚之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辦理。

第九條（傑出校友資格之喪失）

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

第十條（法規之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

104 年 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積極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繫，特定訂本要點。
- 二、獎勵指標如下所示：
 - (一) 院系所設有校友服務聯繫業務專責承辦人者，得 1 點。
 - (二) 院系所 已建置校友服務聯繫資訊相關網頁，且資訊豐富、與校友互動良好者，至多可得 2 點。
 - (三) 辦理校友相關活動(如：校友職涯講座、專題演講、校友聯誼餐會、校友會活動或體育賽會等)，依活動屬性與規模大小，每場至多以 2 點計；惟為鼓勵少於(含)三屆畢業生之系所(含更名或合併者)，每場至多得以 3 點計。
 - (四) 已成立院系所校友會(含正式立案與非立案之聯誼會)且正常運作者，得 1 點。本款所稱「正常運作」，需於繳交之執行成果中，至少有一項為校友會舉辦者。
 - (五) 於校友服務中心建置之「校友資訊管理平台」更新校友資料(如：任職機構/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每更新 20 人次得累計 1 點。
 - (六) 配合逢 5 及逢 10 之擴大週年校慶(如：35 週年、40 週年)邀請校友返校參加校慶餐會者，或系所主辦畢業逢 5 及逢 10 週年之校友回娘家活動，依參加之校友人數核計點數：
 1. 參加人數 10 至 20 人：4 點
 2. 參加人數 21 至 40 人：6 點
 3. 參加人數 41 至 60 人：8 點
 4. 參加人數 60 至 80 人：10 點
 5. 參加人數 81 至 100 人：12 點
 6. 參加人數 101 人以上：14 點
- 三、為鼓勵系所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絡，每年度擇前 10 個績優單位給予獎勵。學
院系所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上傳年度執行成果至「校友資訊管理平台」，以
利獎勵點數之計算。
若本年度累積點數較上年度成長 1 倍以上者，得另給予獎勵。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獎勵基數與總獎勵金之多寡視當年度學校財務狀況簽請校長核定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工作圈共識營已於 3/5-6 圓滿順利完成，二校聯盟方式被教育部列為公私立大學合作之模範，其創新之作為須不斷的開展與推動，各工作圈 105 年度討論共識之工作重點，並應依序列管逐項完成。(辦理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國際事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	教務處：遵照指示辦理。 研發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學務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 公共事務組將與高醫大合作 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考試媒體文宣。 校友服務中心與高雄醫學大學校友暨公共事務組已於共識營達成協議，由本校校友服務中心協助爭取本校高雄市校友會開放早餐會名額，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校友總會理監事參加，此協議已獲得本校高雄市校友會同意，並表示不限名額歡迎踴躍參與，未來將由本校校友服務中心於每月早餐會前協助向高雄醫學大學校友總會宣傳與受理報名。
2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業已順利結束，其後續放榜報到作業，教務處與各系所應主動宣傳積極作為，以提升正取生報到率，爭取優秀學生前來本校就讀。(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教務處：遵照指示辦理。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轉請各系所積極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已轉知各系所積極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3	3/12(六)就業博覽會相關活動資訊，應公告於校友服務資訊網站，並將此訊息轉知畢業 3-5 年之校友，提供其就業轉業之資訊參考。 (辦理單位：學務處、校友服務中心、各學院)	學務處：各項活動與徵才訊息已於活動前透過本校電子郵差系統發送 E-mail 給校友，並對於畢業 3~5 年之校友多次發送。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配合辦理。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4	3/25(五)本校將舉行趙金祁前校長追思會(10:30-12:00，華立廳)，感念趙校長對學校之付出與貢獻，敬請各位主管暨師生同仁能撥冗參加。(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秘書室：統籌整合辦理；公共事務組亦將負責對外新聞發布事宜。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轉知本中心各組教師同仁撥冗參加。 學術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教務處：轉知本處所屬同仁踴躍出席。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學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配合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5	為積極主動延攬海內外優秀師資，請人事室儘速就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及時程，研議簡化調整，俾利爭取優秀教師到校服務。(辦理單位：人事室、學術副校長室)	人事室：相關規劃方案業經本校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會議討論，其中有關預聘制度涉及校教評會權責，爰提送本校第 372 次校教評會討論。 學術副校長室：有關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及時程調整案，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討論獲致初步共識，後續將送教評會討論，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將調整提前召開。
6	請圖資處與總務處協助清查盤點各單位年限到期淘汰之電腦，提供予中山附中，更新其電腦教學相關設備。(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總務處、中山附中)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總務處：本處依財產管理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函請各單位將其堪用電腦教學設備完成減損作業，點交本校廢品庫房，會同相關技術專責單位盤檢可用設備，以再利用方式後續點交中山附中使用。 中山附中：感謝母大學提供汰舊之電腦設備資助附中，由附中總務處陳振杰主任(3603600#501)為聯絡窗口，辦理後續接收事宜。
7	為加強學生修課之學習活動安全，應就其選修相當具危險性課程開設，於修讀該課程期間，學生額外保險之配套作法，建議朝 B 方案方向辦理。(辦理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 1.本處業已發函系所調查具危險性課程，擬於系所課程地圖標示，以提醒修課同學注意學習活動安全。 2.本處已與保險公司洽談學生商業保險優惠方案，並函請系所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轉知學生評估需求加保。
8	請校內各單位多加使用國研大樓國際會議廳室；另去年物理系舉辦全國物理年會，其結合周邊各單位場地並善用多個會場，主動爭取大型會議在本校舉辦模式，值得各單位參考學習。（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轉知各系所參酌與學習。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已轉知各系所參考。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將於中心及各組會議宣導。 學術副校長室：遵依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教務處：遵照指示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學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遵照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人事室：遵照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遵照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課務組】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業已統計完成，並已於開學前函請各任課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之參考。當學期試辦線上教學意見調查之課程，將另函請授課教師針對線上及期末紙本施測結果擇優認定。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登錄，初選前(2/2)上網率為 88.14% (前學期為 88.44%)，截至 2/24 已達 95.35%。未完成登錄課程，已持續聯繫系所轉知任課教師，請於加退選結束前(3/3)完成登錄，以利於學生修課參考。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日期為 3/7-18，為維護學生權益，本處以海報及 mail 通知學生，並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提醒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

【教學發展中心】

- 四、經本校 105 年 1 月 13 日 105 年度第一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管控會議決議，105 年卓越教學小組經費核定為 3,271 萬 9,800 元(經常門 2,941 萬 8,310 元/資本門 330 萬 1,490 元)。卓越教學各計畫業陸續開始徵件，如有需求，請詳洽教務處各承辦窗口。
- 五、本校各學術單位皆已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撰寫暨

審查階段，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並已轉送書面審查結果予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請各學院協助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將彙整完成之審查結果回應及改善計畫送至本處教發中心胡欣佳小姐，俾利後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六、為協助各級學術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本處於 105 年度卓越教學計畫項下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計畫」編列經費 243 萬元供各級學術單位申請，申請額度以每班制 3 萬元，各單位申請上限 9 萬元為原則辦理。

七、104 學年度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核定需接受教師評鑑之人數共計 5 位(如下表)，各院已陸續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教師評鑑結果名單及教師評鑑委員會意見表)請於 105 年 4 月 1 日前送達教務處。

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洋科學學院	社會科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人數	1	1	0	0	0	2	1
總計	5						

八、教發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3 月 25 日(五) 10:00-11:30	『Zuvio 雲端及時反饋系統』說明會	Zuvio 學悅科技團隊	圖資大樓地下室一樓 pc03 教室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 請至卓越教學網專區報名

九、本中心統計 102 年~104 年各院、系所獲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成果統計如下表，請卓參。

本校各學院申請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成果統計表(102-104 年)

學 院 年 度	102		103		104	
	件數	經費(元)	件數	經費(元)	件數	經費(元)
文學院	1	998,920	2	928,767	2	3,805,000
理學院	3	2,175,000	2	1,750,000	4	2,305,000
工學院	9	11,319,907	8	8,895,878	9	12,870,188
管理學院	0	0	1	1,587,045	0	0
海科院	2	6,119,457	2	6,370,005	1	50,000
社科院	1	870,100	2	4,146,088	2	8,000,000
通識中心	2	329,900	1	225,000	0	0
行政單位	2	50,926,000	0	0	5	62,000,000
全校合計	20	72,739,284	18	23,902,783	23	89,030,188

本校各系所申請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成果統計表(102-104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學院	系所	核准件數	核准經費	學院	系所	核准件數	核准經費	學院	系所	核准件數	核准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1	998,920	文學院	中文系	1	585,046	文學院	中文系	1	1,105,000
理學院	應數系	1	875,000		劇藝系	1	343,721		外文系	1	2,700,000
	生科系	2	1,300,000	理學院	生科系	1	875,000	理學院	應數系	2	1,275,000
工學院	資工系	5	6,510,932		應數系	1	875,000		生科系	2	1,030,000
	電機系	4	4,808,975	工學院	資工系	7	7,026,626	工學院	資工系	5	6,429,820
管理學院		0	-		電機系	1	1,869,252		電機系	2	6,210,368
海科院	海科院	1	3,499,457	管理學院	財管系	1	1,587,045	工學院	通訊所	2	230,000
	海資系	1	2,620,000	海科院	海科院	1	5,230,005		管理學院		0
社科院	社會系	1	870,100		海工系	1	1,140,000	海科院	海科系	1	50,000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2	329,900	社科院	社會系	2	4,146,088	社科院	社會系	2	8,000,000
行政單位	教務處	2	50,926,000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	225,000	行政單位	教務處	4	59,500,000
									校務研究辦公室	1	2,500,000
合計		20	72,739,284	合計		18	23,902,783	合計		23	89,030,188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十、「教育部第3期第2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分享計畫」第1次執行暨管考委員會業於105年1月29日於本校辦理完成。
- 十一、「教育部第3期第2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分享計畫全國性平臺(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計畫系統整合工作圈會議業於105年1月15日假輔仁大學辦理完成。
- 十二、「教育部第3期第2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分享計畫全國性平臺(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計畫諮詢委員會議預定於105年2月25日假輔仁大學羅耀拉大樓SL245會議室舉行。
- 十三、本校辦理教育部「104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期中成果報告預計於105年2月26日報部。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 一、2015-2016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6/2/24):
 - (一)2015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1029 篇(去年同期：1095 篇)
 - (二)2016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86 篇(去年同期：45 篇，成長 91%)
 - (三)近十年(2006-2016)論文被引用次數：87,034 次(去年同期：67,520 篇，成長 29%)
 - (四)近十年(2006-2016) H 指數：77(去年同期：68 篇，成長 13%)

榮譽獎項

- 一、恭賀海資系許志宏教授及海科系劉祖乾教授榮獲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獎勵期間自 105 年 8 月起為期 3 年。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受理申請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止，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另提醒教師於申請上述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 三、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2016 年德國宏博基金會之宏博研究獎學金-研究人員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3 月 3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2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國推會科技智庫專家學者」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1 月 6 日截止申請 (計 5 人申請)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甲、乙、丙、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學者專家」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1 月 27 日截止申請 (計 0 人申請)
4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1 月 30 日截止申請 (申請人逕向該處申請)
5	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2 月 2 日截止申請 (計 0 人申請)
6	臺東縣政府遴選「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2 月 23 日截止申請 (計 1 人申請)
7	苗栗縣政府遴選「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2 月 23 日截止申請 (計 1 人申請)
8	105 年教育部遴選赴日本早稻田大學擔任臺灣研究講座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2 月 24 日截止申請 (計 1 人申請)
9	嘉義縣政府遴選「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3 月 4 日前推薦書 表送本處彙辦 (截至 3/3，計 1 人申請)
10	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 105 年度「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3 月 7 日前推薦書 表送本處彙辦
11	中國工程師學會 105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3 月 10 日前推薦書 表送本處彙辦
12	本校學術榮譽講座教授	研發處陳少華 (分機：2606)	105 年 3 月 11 日前申請資 料送本處彙辦
13	花蓮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3 月 15 日前推薦表 送本處彙辦
14	本校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	研發處陳少華 (分機：2606)	105 年 3 月 25 日前申請資 料送本處彙辦
15	「第五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3 月 31 日前逕向中 研院提出申請
16	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105 年第四屆矽膠創意應用設計競賽」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7 月 29 日前逕向該 會提出申請

策略聯盟

- 一、楊弘敦校長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陳永福主任於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赴紐西蘭進行學術參訪，造訪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坎特伯里大學、梅西大學、維多利

亞大學、Asia-NZ Foundation 與 Universities New Zealand 總部等 多所大學及相關機構，開創與本校更多國際學術合作機會和發展。

- 二、**中山-高醫攻頂聯盟**：104 年兩校合作研究優秀獎，本校計 8 件申請案，業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刻正陳核中；另訂於 105 年 3 月 9 日 舉辦兩校 104 年期末成果發表會。
- 三、**中山-高雄大學策略聯盟**：105 年合作計畫業於 105 年 1 月 7 日召開複審會議，完成審查，共核定補助計整合型計畫 4 件、個人型計畫 6 件；刻正規劃 104 年期末成果發表會相關事宜。
- 四、**中山-高海大揚帆聯盟**：105 年合作計畫申請案，已由兩校各別分送校外 3 位學者完成審查，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召開複審會議。
- 五、**中山-澎湖縣政府**：訂於 105 年 3 月 25 日 下午 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進行策略聯盟合約簽署儀式及座談交流，敬邀本校一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主管出席，共襄盛舉。
- 六、**臺綜大系統**：本校申請蔣震基金會研究生獎學金案，共計 2 案，均已通過初審，於 105 年 3 月 4 日在台北面試複審。
- 七、**國立大學出版社聯盟**：本校與台大等共 10 所國立大學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21 日共同參加「2016 年台北國際書展」，已圓滿完成。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科技部計畫

- (一)依本校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經審查 104 年度申請案，核定補助教師共計 14 位，每位補助金額為 6 萬元。
- (二)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專任助理約用資格，刪除執行機構約用之「編制外」文字，並將「在職人員」原則上不得擔任之限制予以限縮為在職「行政」人員，以提供執行機構運用補助經費約用助理人員之彈性，並自即日起生效，本處已函轉各相關單位知照。
- (三)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業經審查核定補助本校新臺幣 4,037,496 元，本處刻正辦理新進教師獎勵申請，將擇期召開審查會議。另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執行績效報告及經費結報，業已限期前完成並寄達該部。
- (四)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共計 125 件申請，申請名冊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函送該部。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一)QS 2016 年世界及亞洲大學排名數據調查，來信邀請本校參與，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由黃學術副校長主持填報數據討論會議，並於 1 月 22 日彙整出對本校最有利之數據，上網填報。
- (二)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於 1 月底來信，請本校提供 2014 年(103 學年)數據。已協請各處室填報相關數據，並於 105 年 3 月 7 日

召開數據討論會議，嗣後彙整奉核，於3月31日期限前上網填報。

(三)104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業奉教育部函復備查。

(四)本校 105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競爭型經費補助試辦方案」業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函發本校一級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邁頂計畫各小組，受理時間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止，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鼓勵提出申請。

(五)2016 年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申請案，經聯盟審查結果，本校申請獲推薦教師名單如下，其將轉送申請教師之相關資料至國外頂大，最終錄取名單由國外頂大決定。

美國哈佛大學			
姓名	系所/職稱	申請去訪系所	訪問期間
陸曉筠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副教授	Department of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	2016/08/01-2017/07/31
王紹蓉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Fair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2016/08/01-2017/07/31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			
姓名	類別	申請去訪系所	訪問期間
陸曉筠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副教授	Landscape Architecture & Environmental Planning	2016/08/01-2017/07/31
王紹蓉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School of Information	2016/08/01-2017/07/31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姓名	職稱	申請去訪系所	訪問期間
王紹蓉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Fair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2016/08/01-2017/07/31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計政治所 1 案獲核定。

四、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2016 年科技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合辦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及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1 月 4 日前 完成紙本申請 (計 0 位申請)
2	科技部 2016 年台澳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1 月 2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2 位申請)
3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DD)合作補助之 2016 年博士生赴德研究(三明治計畫)及臺德青年暑期營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三明治計畫秋季班、暑期營： 105 年 1 月 25 日前 完成紙本申請 (計 2 位申請-秋季班)
4	2016 年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院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1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5	2016 年科技部台英 (MOST-BA) 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2 月 1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6	2016 年科技部與俄羅斯科學基金會(RSF)臺俄雙邊創新科技領域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3 月 1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7	2016 年度科技部與奧地利雙邊研討會及雙邊合作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3 月 2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8	2016 年科技部與加拿大(MOST-NSERC)共同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3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2016 年科技部「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龍門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4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0	科技部 105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1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件申請)
11	科技部 105 年度數位人文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2 月 1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3 件申請)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2	科技部 105 年度「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3 月 1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3	科技部 105 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3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4	105 年度「科技部/環保署空污防制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暨細懸浮微粒監測及防護技術提升專案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3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5	科技部 105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旗艦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4 月 12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6	科技部 105 年度兩岸天文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4 月 2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1	本校第 81 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審查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3 月 2 日中午前 截止紙本收件 (計 18 件申請)
2	本校 105 年度學生（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究獎助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4 月 29 日前 截止紙本收件
3	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山海論壇及 UCSD 激勵措施」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校際合作差旅費及其他有助促進三校合作事宜 105 年 5 月 15 日前 紙本截止收件 (二)其他申請項目 請依本措施各項項目申請 時程內送件
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3 月 21 日前 申請資料送本處
5	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補助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2 月 26 日前填妥線上申請表並將申請資料送本處彙辦 (計 11 件申請)
6	中山大學 105 年第 1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	研發處陳少華 (分機：2606)	105 年 2 月 26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本處或產學處彙辦 (計 14 件申請)

其他

- 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105 年度役男線上報名作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請上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進行帳號申請及登錄報名。
- 二、中央研究院崔章琪院士應邀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蒞臨本校演講及學術交流。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 職涯輔導~2016 年中山大學高屏就業博覽會暨企業徵才說明會：

- (一) 參與企業：共計 99 家企業參與，皆為知名大型企業，包含台積電、鴻海、中華航空、長榮海運、台塑、統一、中信金控、華南金控、華碩、遠傳、台灣中油、臺灣港務局…等。
- (二) 活動時間：
 - 1. 就業博覽會：105/3/12（六）10：00~16：00。
 - 2. 徵才說明會：105/3/2~3/31，每日中午，共 21 場。
- (三) 活動地點：本校體育館、教室/會議室。
- (四) 中英文海報：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相關會議時間：

- (一) 院導師會議：暫訂 105/4/11~4/22。
- (二) 優良導師甄選會議：暫訂 105/5/11（三）12：00~14：00。

- (三) 全校導師會議：暫訂 105/6/8(三)16:00~17:30。

三、服務性社團遍遠地區服務隊：

寒假期間有六個社團共七個服務隊分別至高雄美濃、內門、燕巢、屏東來義、九如、東港、嘉義阿里山進行偏遠地區服務。

四、社團幹部訓練營：

- (一) 活動日期：105/2/17~2/19。
- (二) 活動地點：本校多用途大廳。
- (三) 活動內容：本次的訓練主軸為尋找社團的本質與精神，以創新及革新為核心價值，培育幹部打破框架的創新思考能力，賦予完成創意的決策執行能力，希望此次的訓練能為社團找回活力與新的目標。
- (四) 參加人數：37 人。

五、校園安全維護：

- (一) 高雄美濃地震：
 - 1. 105/2/6 當日生活輔導組校安留守人員朱孝代行政助理與宿舍值勤服務員聯繫確認在校學生安全。
 - 2. 105/2/6 上午 8:30 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校園安全情形無災損，並持續連續確認高屏區及台南聯絡處有無本校受災學生，確認此次地震無本校學生個人或家庭受到地震損傷。
- (二) 春節連續假期：

校園與學生安全情形正常，每日下午 15:00~17:00 按時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實施網路安全回報。

六、宿舍服務中心業務：

(一) 宿舍服務中心安全檢查工作：

1. 宿服中心自 105/1/15 學期結束，1/16 開始辦理寒宿作業，並於 2/6（六）春節開始前完成各項安全檢查工作，確保宿舍安全。
2. 105/2/6 適逢高雄美濃地震後，校長特地至宿舍視察災損，提醒安全檢查工作。

(二) 外貿協會開班住宿之規劃：

1. 寒假期間外貿協會主任、組長多次至宿舍關心未來開班住宿規劃問題，已於 1/29 至武嶺三村現場視察。
2. 有關武嶺三村之整建工程已完成設計監造經費動支，移請總務處營繕組招標中。

七、體育賽事~本校運動代表隊 105 年 3 月份各項賽事：

競賽時間	競賽名稱	競賽地點
3/7~3/13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二級（複賽）	僑光科技大學
3/9~3/11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南區）羽球資格賽	本校體育館三樓綜合球場
3/9~3/12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南區）網球資格賽	高雄市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
3/11~3/12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南區）桌球資格賽	遠東科技大學
3/11、3/16、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足球運動聯賽」一般	輔仁大學

3/20~3/22	男生組（複、決賽）	
3/14~3/16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南區）羽球資格賽	樹德科技大學
3/24、3/26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複賽）	嘉義大同技術學院
3/26~3/31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女生組公開一級（複賽）	靜宜大學

八、體育活動：

- （一）本校協助高雄市政府體育處辦理「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擔任研究組及志工服務業務。
- （二）本校 105/2/21 於國家體育場協辦「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歷屆賽事回顧特展，並安排 10 名運動志工前往服務。

九、衛生保健組 104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之活動：

日期	課程內容	地點
3/8	體重控制班開幕及體適能測驗	行 5007 會議室
3/9、3/10	減重班-抽血檢查前測	本校家醫科、衛生保健組
3/15~4/6	減重班課程(運動課程、營養課程)	韻律教室/行 5007 會議室
4/9	登山~發現美麗的台灣	貓蘭山
4/12、4/13、4/27	減重班課程(運動課程、營養課程)	韻律教室/行 5007 會議室
5/3、5/4	減重班-抽血檢查後測	本校家醫科、衛生保健組
5/6	體重控制班閉幕及體適能測驗	行 5007 會議室
時間未定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訪視	行 5007 會議室
5/21、5/22	急救訓練 AED+CPR	行 5007 會議室
6/27	衛生委員會	行 5007 會議室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事務組管理業務：

(一) 校園公車改善措施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公車時刻表」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起開始實施，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及鼓勵師生同仁踴躍搭乘

1. 目標-校園機車減量、降低機車肇事、節能減碳及降低污染

2. 精進措施：

- (1) 調整公車班次由 44 班次調整為 37 班次
- (2) 與交通部運研所計劃合作，委託港都客運行駛
- (3) 增開行駛捷運西子灣站至 17 班次
- (4) 公車延駛至武嶺嶺宿舍區(米羅餐廳後方)
- (5) 武嶺嶺宿舍區增設轉角警示鏡、跳動路面、路燈、告示牌等安全設施
- (6) 推出夜間班次 4 班
- (7) 將「橘 1」(收費)時刻表併入校園公車時刻表
- (8) 提供高鐵新左營站至本校之「西城快線時刻表」
- (9) 進行校園公車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3. 現況：

- (1) 捷運西子灣站搭乘人數約 10 人
- (2) 學生宿舍往捷運西子灣站搭乘人數 8 人

4. 未來措施：

- (1) 開學前提供校園公車接駁師生返校
- (2) 加強行銷宣導，鼓勵師生同仁踴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提高運量
- (3) 持續與高雄市交通局及客運業者溝通，將「橘 1」(收費)公車部分班次延駛至學生宿舍區或及師生票價優惠等配套措施

二、營繕組業務：

- (一) 本校執行行政院四省專案計畫，省電及省水部分均已於 104 年達成四省計畫之目標值。104 年用電量比 103 年節省了 2.73%；104 年用水量較 103 年節省了 12.08%。
- (二) 海工館旁停車場太陽能，105 年累計發電量 236,375.7 度，約節省電費 749,311 元。

三、保管業務：

逸仙館右側小 欖 仁樹下廣場租賃招商投標事宜：

- (一) 國 研 大樓公共藝術-太陽從西邊出來-，意象造型區，為本校師生同仁與公車站、腳踏車站場等校外賓客聚集處。
- (二) 為活化校園生活服務設施，規劃於逸仙館右側小 欖 仁樹下施設活動輕食 餐飲 設備，規劃構想如次：
 1. 計約 8 坪(26.4 平方公尺)設置活動餐飲設備。
 2. 基於 營造 綠化景觀之需，得標廠商以 5 年租期租金總額之 60%為工程 經費 (約 32 萬 4 千元)，進行現地約 67.5 平方公尺(20.45 坪)之既有鋪面環境改善工程，並限定於試營運日前完工。
 3. 租期規劃 5 年，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並依本校場館作業要點規定考核合格者，得予以續約 2 次、每次 2 年之期限。

4. 採購期程：以 3 月 31 日前完成招商採購、4 月 30 日前完成既有鋪面環境改善工程及 5 月 1 日起試營運為原則。

四、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系統

1、現況

- (1) 自 9 月 14 日上線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全校線上簽核比率高達 95.03%，遠超過其他大學及教育部所訂目標（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45% 以上）。
- (2) 本校新版公文線上簽核上線前收發文用紙量平均每月 1.67 箱，自 9 月 14 日上線後收發文用紙量平均每月平均 0.43 箱，每個月紙張節省率約 74%。
- (3) 截至 105 年 1 月 5 日全校教職員助理總人數為 1729，公文系統使用者憑證登記總人數為 580（佔全校總人數比率為 33.55%）；使用中華電信 PublicCA 電子憑證簽章人數為 19 位（佔憑證登記總人數比率為 3.28%），使用自然人憑證簽章人數為 561（佔憑證登記總人數比率為 96.72%）。
- (4) 包裹郵件登記、通知及報表目前持續進行測試及程式修正。

2、實際效益：

- (1) 減少紙張用量，節省公文往返時間，有效提升公文傳送及辦文效率，且公文電子化，加速行政效率。
- (2) 結合公文交換、公文製作、流程管理、線上簽核及影像管理、電子歸檔及調閱管理，提升作業連貫與一致性。
- (3) 即時流程追蹤監控管理，避免公文遺失。
- (4) 使用電子識別（自然人憑證）確保不易偽變造。
- (5) 公文儲存電子化，減少檔案儲存空間。

3、未來規劃

- (1) 積極推動全校使用電子簽章。
- (2) 宣導減少列印紙本公文及分文處理量、節省紙張成本及人力成本。
- (3)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105 年 3 月 21 日及 105 年 10 月上旬各辦 2 場)，訓練新進人員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素養，簽辦進度透明化，流程標準化，易於稽催管制，以提升行政效率。
- (4) 召開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會議及各單位種子師資培訓。
- (5) 預計 105 年 5 月底前完成系統驗證。
- (6) 全面使用新系統包裹郵件登記、通知及報表。
 - A. 教職員郵件登記及通知作業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上線使用。
 - B. 學生郵件登記及通知作業預計於 105 年 3 月 1 日上線使用

(二) 檔案管理：檔案點收、編目、立案、清查、銷毀、目錄匯送

1、現況

- (1) 擴充第二庫房內部設施，擬添購除濕機 1 台及密集儲架 1 組，所需經費 34,000 元。
- (2) 逸仙館電梯狹小運送數量有限及人力不足。
- (3) 紙本公文掃描：
 - A. 已完成掃描：68-102 年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公文掃描。
 - B. 尚未完成掃描：103 部分未歸檔的(56 件)、104 未歸檔的(230 件)。
- (4) 檔案入庫管理：
 - A. 尚未完成背脊/封面/目次表：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1 月-9 月 14 日上線前)。
 - B. 永久檔案尚未完成背脊/封面/目次表、綁棉繩及清查：101~104 年度。

2、未來規劃

1. 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早期檔案(68-70 年)及永久檔案遷移至第二庫房。
2. 預計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 104 年度以前紙本公文掃描、入庫上架及舊系統資料(含公文影像檔)轉置新系統後之清查作業，提供線上公文檢索加值運用。

(三) 印信管理：含契約、合約、聘書、證書、獎狀用印，每月約 2 百餘件。

1、現況

目前租用一部自動關防機，全年租賃費用 24,000 元。

2、未來規劃

預計申購一部新型自動關防機，購置經費 95,000 元(含五年保固)。

五、出納業務：

(一)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5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4 項	7	\$3,730	0	\$0	0	\$0
存入保證金	1 項	6	\$18,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2 項	5	\$151,95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2 項	8	\$14,400	0	\$0	0	\$0
捐贈收入	1 項	0	\$0	11	\$179,800	1	\$16,822
推廣教育收入	44 項	414	\$6,236,367	34	\$383,74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 項	33	\$600,391	0	\$0	0	\$0
雜項收入	11 項	152	\$576,590	2	\$4,000	0	\$0
雜項業務收入	1 項	0	\$0	71	\$100,130	0	\$0
總計	73 項	625	\$7,601,428	118	\$667,670	1	\$991,784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

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5 年 1 月平均匯率 33.644

(二)本校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統計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5 日

作業項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數	給付總額(元)	報繳所得總額(元)	報繳所得稅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2,841	\$238,640,162	\$226,188,703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7,977,428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466	\$17,020,439	\$16,830,450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189,989
各類所得	14,079	\$190,432,837	\$110,687,963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1,526,513
電匯付款(含廠商、個人)	3,967	\$732,564,854	\$0	\$0
合計	21,353	\$1,178,658,292	\$353,707,116	\$9,693,930

(三)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5/2/25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 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信用卡	2,932	30%	80,416,723
自動櫃員機	652	7%	13,979,167
郵局	799	8%	21,651,034
超商	4,648	47%	65,560,863
台銀各分行及網路銀行	779	8%	20,639,309
合計	9,810	100%	202,247,096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參加高雄市節電分組競賽

本校參加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節電分組競賽活動，獲得大專院校組第二名及獎金 15 萬元，主辦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至本校確認並拍照紀錄得獎者節電作法，預定 3 月進行頒獎。

二、爭取高雄市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

本中心與本校環工所共同爭取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環境教育計畫，經評選獲計畫經費 755 萬元，主要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及宣導活動。

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產生電磁波之問題

105 年 2 月 16 日管理學院反應部份教師認為社管大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將有電磁波影響人體健康疑慮，並委由校外團體進行理工大樓偵測，偵試結果屬於不良。當日下午本中心攜帶磁場測定器至理工大樓各樓層及屋頂太陽光電設施(屬低頻電力設施，非屬手機基地台及無線網路之射頻電信設施)進行量測，量測結果理工大樓頂樓太陽能電箱表面之電磁場強度 43.1 mG、距電箱 1 公尺處則降至 1mG 以下，其餘量測地點(含太陽能板)皆低於 1mG。

量測地點	電磁場強度量測數值 (毫高斯，mG)
理工大樓 1 樓	0.3

理工大樓 2 樓	0.4
理工大樓 4 樓管道間	0.8
理工大樓頂樓太陽能電箱	43.1
距離理工大樓頂樓太陽能電箱 1 公尺	0.9
※國內「非職業場所之公眾於環境中曝露參考位準值」為 833mG。 ※瑞士規定住宅、學校、兒童遊戲區等地區不得超過 10mG。 ※世界衛生組織 2007 年公布住宅平均值歐洲為 0.7mG、北美為 1.1mG。	

四、校園交通改善(共 3 處)

(一) 電資大樓後方校園公車迴車區增設禁止停車告示牌

105 年 1 月 5 日車管小組於電資大樓後方校園公車迴車區增設禁止停車告示牌(合計 4 面)並繪製紅線，以提醒師生同仁該區域禁止停車，同時將加強取締違停車輛以避免影響校園公車迴轉通行。

(二) 武嶺宿舍下方三叉路口增設轉彎導引線

機車於翠嶺道武嶺宿舍下方轉往校區時，轉彎處與來車會車時易造成危險。105 年 1 月 22 日於該路口繪製轉彎導引線，請駕駛遵循轉彎導引線方向行駛，以避免發生危險。

(三) 外環道下方之機車停車場裝設出入感應警示燈

105 年 2 月 4 日於外環道下方兩處機車停車場之出入

口裝設感應警示燈，當機車或行人通過時立即閃爍，提醒行經車輛減速慢行，避免發生危險。

五、環保局協助清運廢棄腳踏車

105 年 1 月 28 日及 105 年 2 月 19 日高雄市環保局協助清運廢棄腳踏車共計 45 輛，下次清運時間預計為 3 月上旬。

六、海堤停車場海沙清運

本校海堤停車場緊鄰沙灘，常年受季風影響導致積沙過多影響車輛停放，105 年 1 月 30 日完成海沙清理作業(清運回南峽頭沙灘)，未來將每月定期檢視海沙堆積程度與高雄市海洋局協調派員清運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104 年度本效產學各項績效目標及達成情形：

項目	104 年 KPI	實際金額	達成率
非政府建教合作計畫	15,277	17,894	117%(超標) 
政府建教合作計畫	16,733	19,920	119%(超標) 
技轉金額	2,047	8,109	396%(超標) 
育成進駐家數	11	11	100%(達標) 
發明專利領證數	94	142	151%(超標) 
推廣教育經費	4,500	4,810	107%(超標) 

二、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2	0	12
參與教師人數	12	0	12
總經費(萬元)	644	0	644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4.01% (年度 KPI：16,041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36%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6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4	0	14
參與教師人數	13	0	13
總經費(萬元)	2,700	0	2,700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15.37% (年度 KPI：17,569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55 %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22 人。

(三) 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13 件
目標達成率	12.5% (年度 KPI:10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5.77%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5 件(含宏碁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6 人
總經費	527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24.51% (年度 KPI: 2,15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4.52%	
洽談中技轉案：3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1 家
目標達成率	8.33% (年度 KPI：12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1%	
育成廠商與本校互動指標：	
1.本年度本校教師參與育成企業輔導：2 人次	
2.師生創業(家數／比例)：10 家/ 59%	
3.校內學生投入育成相關實習服務人數：20 人	

三、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3	0	3
參與教師人數	0	0	0
總經費(萬元)	33	0	33
目標達成率：0.66% (年度 KPI: 5,0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9.6%
洽談中開班案：10 案

四、104 年度產學傑出獎出爐

本校 104 年度產學傑出獎得主由資工系**李宗南教授**獲選，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5 萬元及獎牌一面**，將邀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獎。

五、中油遷廠專案：

本校日前整合環工所、海工系及公事所教授組成綠色整治推動小組，**針對中油遷廠後的策略聯盟成立與環境管理進行分析**，預計於 3 月前拜會中油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之高階主管，盼能協助整體大高雄環境之改善與都市發展。

六、載人探測潛具專案：

本校工學院及海科院教授所組成之團隊，攜手與**海洋產業的上中下游廠商合作**，並與成大、高海大……等學研機構集結研究能量，規劃向科技部提出補助計畫案。

七、高屏澎區區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成立：

本校社科院與管院教師爭取交通部運研所「**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計 455 萬元，全國共分六大區域，每區域設立一研究中心，**高屏澎區由本校成立研究中心**，成為該區交通運輸政策創新與引航之智庫。

八、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 (一) 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計畫**，於 1 月 8 日送出計畫書，教育部預計於 3 月底公告核定。
- (二) 本處於 1~2 月分別就**工業化 4.0、巨量分析、物聯網、3D 列印**等時下最熱門的技術議題，邀請資策會分析師進行產業趨勢分析。除本校師生參與外，另有西灣產學俱樂部企業會員及本校育成廠商共計**超過 100 餘人次參與**，期提供最新技術資訊及方向給與會人員作為研究的參考。
- (三)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期**樂齡大學**已於 1 月下旬圓滿結業，學員滿意度高達 96.5%，也加深學員對本校推廣教育品質的信

心。**第 2 期現正招生，原限額 30 人，已有 55 人報名。**

- (四) 本校推廣教育初次嘗試先利用免費體驗課程吸引有興趣學員報名參與，效果超乎預期。如芳療課程，免費體驗課程原定 30 名，報名 50 名，體驗結束後一周內，體驗課程學員報名正課人數近 10 人(學費每人 8,000 元)，**對初次開設課程，能有效提升正課招生率。**



1/20 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揭牌



熱門技術趨勢分析與商機論壇



樂齡大學結業式



推廣教育芳療課程實況

(五) 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國家衛生研究院—106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1. 提交計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3 月 21 日(一)下午 4 時止。 2. 申請機構公函須於 3 月 28 日(一)下午 4 時前送達國衛院，相關申請紙本文件請於 3 月 22 日(二)前提交本處憑辦。	● 計畫類型一個人型計畫含： 1. 創新研究計畫 2. 研究發展獎助計畫 ● 研究重點： 1. Cancer development, progression and metastasis 2. Cardiovascular and metabolic disorders 3. Infectious diseases 4. Mental/neurological disorders and aging 5. Immunity and inflammation

			6. Biomedical engineering 7. Health policy and social welfare 8. Environmental health
二	本校產學激勵補助	至 3 月 18 日止	● 獎勵對象： 1. 新秀類：本校 104 年度到職六年(含)以內之新進教研人員。 2. 其他類：本校教研人員。 ● 獎勵項目：政府機關新秀建教合作、非政府機關新秀建教合作、新秀技術移轉、政府機關首次建教合作、非政府機關首次建教合作、首次技術移轉等六項。 ● 凡本校教研人員於 104 年度首次執行政府、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即可提出申請。 ● 獲得「新秀類」獎助者，頒予獎勵補助 3 萬元及獎牌 1 面；獲得「其他類」獎助者頒予獎勵補助 2 萬元及獎牌 1 面。
三	本校產學先期研究補助	至 3 月 18 日止	● 獎勵對象： 1. 個人型：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且 102-104 年度(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至多 1 件者。 2. 團隊型：(1)組成 2 人(含)以上團隊；(2)擔任他校共同主持人，但以本校名義與他校簽約，將計畫經費撥入本校。 ● 獎勵項目：非政府機關編有管理費之建教合作計畫。 ● 本補助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提出建教合作計畫後尚未簽約前；第二階段：建教合作計畫完成簽約。

(六) 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中油遷廠專案討論會議	會議時間待定	高雄中油	綠色整治推動小組將拜會高雄中油高層，商討中油遷廠議題分析。
二	2016 資通生醫商品化技術媒合會	4 月 22 日(五)	蓮潭國際會館	1. 以微電影或影片發表本校與高醫兩校資通訊、生醫技術之「商品化呈現」及「生活化應用」，將相關技術、專利以商品形象具體展示予產業界。 2. 4 位發明人進行技術發表，以及 20 個海報刊版展示發明人之研發技術，並由發明人與廠商面對面進行技術意見交流。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3月1日

學院	系所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截至3月1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截至3月1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截至3月1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2	1	1,665,0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2	2	2,920,000	0	0	0	0	0	0	2	2	130,000	5	4	1,056,000	0	0	0	4	3	3,050,000	5	4	1,056,00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3	4,585,0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3	3	723,600	5	4	1,056,000	0	0	0	7	5	5,308,671	7	5	2,222,271	1	1	890,000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550,000	1	1	604,000	1	1	1,370,000	7	4	4,820,995	7	4	2,977,760	1	1	167,500	8	4	5,370,995	8	5	3,581,760	2	2	1,537,500
	物理系	7	5	33,729,105	5	3	4,934,000	0	0	0	5	1	3,100,000	7	2	4,222,520	0	0	0	12	5	36,829,105	12	4	9,156,520	0	0	0
	應數系	1	1	97,125	0	0	0	0	0	0	1	1	400,000	2	2	474,000	0	0	0	2	2	497,125	2	2	474,000	0	0	0
	生科系	13	6	24,337,815	9	4	13,795,050	3	2	2,800,000	2	2	2,430,000	3	3	3,850,000	1	1	1,097,000	15	8	26,767,815	12	7	17,645,050	4	3	3,897,0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0	0	0
小計	23	14	59,714,045	16	9	20,733,050	4	3	4,170,000	15	8	10,750,995	19	11	11,524,280	2	2	1,264,500	38	20	70,465,040	35	19	32,257,330	6	5	5,434,500	
工學院	電機系	5	5	7,862,911	8	7	14,008,911	0	0	0	29	14	39,157,714	29	14	66,399,184	2	2	760,000	34	15	47,020,625	37	16	80,408,095	2	2	760,000
	機電系	3	3	5,068,522	8	7	8,948,602	1	1	745,000	21	12	8,916,678	27	15	9,556,000	3	3	2,640,000	24	13	13,985,200	35	18	18,504,602	4	3	3,385,000
	資工系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2	2	9,100,000	2	1	20,500,000	9	3	9,420,520	0	0	0	5	3	30,962,223	12	5	19,470,948	2	2	9,100,000
	材光系	3	3	7,623,337	4	4	10,225,150	0	0	0	5	4	5,852,000	9	5	3,807,000	1	1	350,000	8	6	13,475,337	13	8	14,032,150	1	1	350,000
	光電系	3	3	9,137,240	3	3	5,731,431	0	0	0	14	10	8,790,980	13	8	24,375,450	0	0	0	17	10	17,928,220	16	9	30,106,881	0	0	0
	環工所	9	5	8,547,940	10	4	17,374,420	1	1	1,250,000	17	7	17,773,773	12	6	7,370,333	0	0	0	26	8	26,321,713	22	7	24,744,753	1	1	1,250,00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0	0	0
	小計	26	22	48,702,173	36	28	66,338,942	4	4	11,095,000	89	49	101,041,145	99	51	120,928,487	6	6	3,750,000	115	56	149,743,318	135	63	187,267,429	10	9	14,845,0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0	0	3	3	1,316,854	0	0	0	5	4	2,771,400	4	3	1,792,400	0	0	0	5	4	2,771,400	7	5	3,109,254	0	0	0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0	0	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0	0	0
	財管系	3	1	3,009,388	3	3	2,252,481	0	0	0	0	0	0	2	2	1,460,000	1	1	525,000	3	1	3,009,388	5	4	3,712,481	1	1	525,000
	公事所	3	2	2,295,000	2	2	2,462,600	0	0	0	1	1	500,000	1	1	410,000	0	0	0	4	2	2,795,000	3	3	2,872,600	0	0	0
	人管所	1	1	950,000	1	1	803,850	0	0	0	6	2	1,620,000	11	2	3,571,500	0	0	0	7	3	2,570,000	12	2	4,375,35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小計	8	5	6,254,388	9	9	6,835,785	0	0	0	13	8	5,291,400	27	15	11,654,021	1	1	525,000	21	12	11,545,788	36	21	18,489,806	1	1	525,000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3月1日

學院	系所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截至3月1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截至3月1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截至3月1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資系	3	3	4,064,652	2	2	2,295,000	1	1	1,490,000	8	2	1,190,312	18	3	6,704,969	1	1	300,000	11	4	5,254,964	20	4	8,999,969	2	1	1,790,000
	海工系	19	9	41,219,079	22	9	65,690,455	1	1	3,695,238	5	3	7,719,000	7	6	7,868,120	2	2	600,000	24	9	48,938,079	29	9	73,558,575	3	2	4,295,238
	海下科技所	1	1	363,000	1	1	1,257,168	0	0	0	2	2	3,200,000	1	1	690,000	0	0	0	3	3	3,563,000	2	2	1,947,168	0	0	0
	海洋科學系	3	3	5,750,000	5	5	7,020,000	0	0	0	2	2	2,718,000	8	7	17,121,100	0	0	0	5	5	8,468,000	13	8	24,141,100	0	0	0
	海事所	8	4	7,341,283	10	4	17,841,901	1	1	500,00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8	3	7,341,283	11	4	18,191,901	1	1	500,000
	小計	34	20	58,738,014	40	21	94,104,524	3	3	5,685,238	17	9	14,827,312	35	18	32,734,189	3	3	900,000	51	24	73,565,326	75	27	126,838,713	6	4	6,585,238
社 科 院	師培中心	0	0	0	0	0	0	1	1	2,600,1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600,172
	政經系	5	2	645,250	7	4	3,549,000	0	0	0	10	2	2,032,600	4	1	340,000	0	0	0	15	2	2,677,850	11	4	3,889,00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1	1	2,560,000	1	1	350,00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2,560,000
	亞太所	2	2	403,676	2	1	2,781,550	0	0	0	0	0	0	1	1	700,000	0	0	0	2	2	403,676	3	2	3,481,550	0	0	0
	政治所	2	1	222,9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22,965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2	2	1,745,614	1	1	445,000	0	0	0	1	1	9,416,153	0	0	0	0	0	0	3	2	11,161,767	1	1	445,000	0	0	0
	小計	11	7	3,017,505	10	6	6,775,550	2	2	5,160,172	12	4	11,798,753	5	2	1,040,000	0	0	0	23	8	14,816,258	15	7	7,815,550	2	2	5,160,172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務組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0	0	0
	小計	2	2	3,130,000	1	1	3,145,26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3	3	3,352,000	1	1	3,145,260	0	0	0
行 政 單 位	人事室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總 計		108	73	184,141,196	114	75	199,198,072	14	13	27,000,410	150	82	144,655,205	190	101	178,936,977	12	12	6,439,500	258	128	328,796,401	304	144	378,135,049	26	22	33,439,910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3月1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至105年3月1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26	16	27,675,242	26	10	22,046,069	1	1	30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9	4	4,756,099	10	6	4,508,579	0	0	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5	4	29,206,714	10	3	31,990,238	0	0	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31	12	28,328,700	21	11	8,433,250	0	0	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29	13	49,754,907	12	9	11,523,000	0	0	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6	4	6,005,002	5	4	2,067,542	0	0	0
	總計	116	53	145,726,664	84	43	80,568,678	1	1	300,000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3月1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3月1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1	1	53,642	1	1	64,855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53,642	1	1	64,855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2	1	950,000	2	2	8,260,000	0	0	0
	物理系	5	2	1,681,000	3	1	1,050,00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3	2,631,000	5	3	9,310,000	0	0	0
工學院	電機系	12	4	777,708	5	3	62,350,000	0	0	0
	機電系	3	3	313,840	7	6	1,078,050	1	1	1,000,000
	資工系	2	2	1,820,000	2	1	1,500,000	0	0	0
	材光系	2	2	8,600,000	1	1	2,100,000	0	0	0
	光電系	4	3	4,050,000	3	3	3,612,025	1	1	3,300,000
	環工所	4	4	414,552	2	2	149,504	1	1	50,000
	通訊所	1	1	400,000	0	0	0	0	0	0
	小計	28	19	16,376,100	20	16	70,789,579	3	3	4,350,0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1	179,464	2	2	119,741	1	1	105,000
	資管系	2	2	115,120	3	3	251,010	0	1	19,950
	財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1	1	79,790	0	0	0	0	0	0
	小計	3	4	374,374	5	5	370,751	1	2	124,950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3月1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3月1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1	1	200,000	3	1	556,000	1	1	800,000
	海工系	1	1	68,00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2	268,000	3	1	556,000	1	1	80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1	29	19,703,116	34	26	81,091,185	5	6	5,274,95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3月1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3月1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2	2	279,944	3	1	556,000	1	1	80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192,828	3	4	328,718	0	1	19,95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	2	400,000	1	1	62,000,000	0	0	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10	6	10,804,840	5	3	3,967,936	1	1	1,000,0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7	5	2,950,000	3	2	9,340,000	0	0	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1	179,464	1	1	101,141	1	1	105,000
	總計	23	19	14,807,076	16	12	76,293,795	3	4	1,924,950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5年3月1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3月1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4	2	904,012	21	1	3,320,215	0	1	0	80,700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1	1	760,000	3	5	1,560,00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3	1,664,012	24	6	4,880,215	-	1	0	80,700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0	0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1	1	184,589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7	4	11,595,828	18	5	12,196,403	0	0	0	0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7	5	11,595,828	19	6	12,380,992	-	0	0	0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1	1	360,000	0	0	0	0	0
	企管系	5	4	1,884,700	5	21	1,785,353	0	0	0	0	0
	資管系	2	5	675,000	2	11	962,400	0	0	0	0	0
	財管系	1	2	144,000	2	12	626,600	183,700	0	0	0	0
	公事所	5	3	602,679	4	5	742,664	0	0	0	0	0
	人管所	5	5	3,484,600	7	12	3,956,000	168,000	0	0	0	0
	傳管所	1	4	99,000	1	2	98,000	0	0	0	0	0
	醫管所	2	1	304,400								
	小計	21	24	7,194,379	22	64	8,531,017	-	0	0	0	-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5年3月1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3月1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1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0	0	0	-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1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0	0	0	-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1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1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2	0	-	0	0	0	-
行 政 單 位	推教處(103/8/1 前)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 後)	8		3,428,739	25	0	4,132,391		2	0	246,075	
	圖資處	1	0	602,100	2	3	1,617,300		0	0	0	
	國際處	8	0	3,974,255	32	0	16,560,854		0	0	0	
	學務處	1	0	83,520	0	0	0		0	0	0	
	小計	52	4	18,101,368	59	3	22,310,545		2	0	246,075	
	總計	95	36	38,555,587	124	83	48,102,769		3	0	326,775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績效。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亞太教育年會暨教育展 APAIE

一、本校於 105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赴澳洲墨爾本參加 2016 年亞太教育年會暨教育展(APAIE)，由郭國際長陪同楊校長參加校長論壇，並主持教育展系列講座。閉幕典禮由楊校長代表接受贈旗，正式將 2017 年 APAIE 辦理權轉交於本校。

外賓來訪

二、墨西哥姊妹校 CETYS 大學 Fernando León García 校長於 1 月 21 日上午拜訪楊校長，由郭國際長陪同進行交流座談，針對兩校教師與學生交流進行討論，期許未來增加短期研修團與參加本校國際暑期學校之人數。

三、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總校長 Hon. Alfredo E. Pascual 一行 10 名，由樹德科技大學吳英明講座教授與李敬文所長陪同於 1 月 21 日來訪本校。由楊校長、黃副校長與理學院王院長、工學院周院長、理工學院教授與人事室黃主任等進行交流座談，期促成相關學術交流與合作。

四、印尼布勞爪哇大學 Prof. Dr. Ir. Ms. Muhammad Bisri 校長一行 6 名於 2 月 2 日來訪本校，由本校楊

校長、理學院羅副院長、機械系程主任、企管系吳主任與本處郭國際長代表進行交流座談與簽約儀式，期增進未來之學術合作與交流。

學生交換事務

五、「2016-2017 大陸地區出國交換學生甄選」已於 3 月 4 日(五)下午 5 點截止申請，計提供 24 校 230 個名額。

六、104 學年第二學期境外交換生計 212 位；大陸地區交換生計 106 位，其他地區交換生計 106 位。各院分佈如下表：

	文院	理院	工院	管院	海科院	社科院
大陸地區	26	9	17	35	3	16
其他地區	13	1	3	73	0	16
小計	39	10	20	109	3	33

七、「104 學年第二學期境外新生輔導說明會暨歡迎茶會」於 2 月 19 日舉辦，提供境外新生簽證、課程、生活及聯絡的資訊，並藉由校園導覽活動及歡迎茶會提供臺灣學伴與境外生互動機會，並協助境外生能夠

盡快融入校園生活。

- 八、 本校 105 年度研修獎助及教育部學海計畫已於 3 月 4 日截止申請，訂於 3 月下旬召開校內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函送教育部進行複審以申請經費。

僑外陸生事務與活動

- 九、 為帶動國際學生與本地學生之間互動、提升學生之國際觀及增進國際文化交流，將於 3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辦「105 年度國際文化嘉年華」活動，提供文化表演、異國美食展售等，邀請全校師生參與，共同體驗異國文化及觀賞文化表演，創造歡樂又逗趣的春天。誠摯邀請全校學生參與比賽共襄盛舉。活動內容如下：

日期	10:00-14:00	12:00-13:00
3 月 28 日	設有異國美食展售、印度彩繪體驗、語言交流站、Instagram 宣傳打卡站	台歐歌唱比賽
3 月 29 日		國際文化達人秀比賽
3 月 30 日		異國童謠比賽

- 十、 105 學年度招收大陸學生，陸生聯招會已開放碩、博士班申請，申請期間為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止。申請網址：<http://goo.gl/5GruXn>。教育部預計於 4 月底公布審核學士班陸生招生計畫結果，並預計於 5 月開放學士班陸生申請。

中山歐盟中心

十一、 中山歐盟中心獲得 2015-2017 年莫內計畫補助 2 萬歐元，訂於 105 年 2-6 月執行臺歐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中小學方案，預計招募 15 名臺歐學生赴高雄女中、中山大學附中、獅甲國小及旗津國小等 10 所中小學進行 46 小時之歐洲文化教學活動。

華語教學中心

十二、 配合教育部之「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計畫，本中心已於 104 年 8 月通過「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補助，承辦赴法國任教華語師資輸出事務，招募華語教學人才，由法國當地學校擇優錄取後，經培訓得派至法國任教，申請已於 2 月 19 日截止。

十三、 為執行教育部華語師資人才輸出計畫相關業務，本中心已於 1 月 23 日(六)、1 月 30 日(六)及 1 月 31 日(日)假台北、高雄與台中舉行共三場招募說明會，共計 191 人參與(台北場 75 人、高雄場 64 人及台中場 52 人)。

十四、 日前華語教學中心新製作之招生影片現已完成，有中、英及法文字幕，並已將此影片上傳至網頁及網路平台進行宣傳。

十五、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學生華語課程自 3 月 1

日開始上課，初選人數 120 人，開設 7 級 13 班。較去年同期增加 7 人，並增開 1 班。

十六、 對外華語進修班 2016 年春季班第 98 期(上課起迄日期為 105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27 日)。

十七、 2016 年對外華語師資班第 37 期，上課日期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4/2 停課)止，課程時間為每週六上午 9:10-12:00，下午 1:30-4:20。

十八、 本中心將於 3 月 19 日至 3 月 28 日前往法國巴黎及波爾多地區拜訪姊妹校及波爾多地區督學。

十九、 第一期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赴法華語教學培訓」訂於 4 月 30 日開課，有意願前往法國進行華語教學工作之夥伴請參照華語教學中心公告：<http://clc.nsysu.edu.tw/news/news.php?Sn=53>

中山 x 高醫國際工作圈

二十、 由本校學生大使發起之國際志工活動，有本校及高醫大學學生組成共 21 名（含高醫 4 名）於 1 月 16 日至 2 月 6 日前往泰國進行志工服務與參訪活動，計服務 350 人次。此次為第六度志工服務，與明朗中學及泰國清邁大學進行交流

二十一、 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志工社邀請本校學生共同參與「2016 國際志願服務計畫」，共計開放 6 個名額，預計出團時間為 2016 年 7-8 月，服務期程約 35 天，

地點為馬拉威、印尼及北印度。收件自 1 月 11 日(一)至 2 月 18 日(四)下午 5 點整止。本校計有 2 名學生申請。

二十二、 中山高醫國際工作圈已於 1 月 6 日(三)假高雄醫學大學進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工作圈會議」，兩校相互交流未來半年之工作期程規劃及合作項目。

臺綜大國際工作圈

二十三、 臺綜大國際暑期學校籌備處於 2 月 18 日(四)假國立中興大學辦理「2016 國際暑期學校承辦人員工作坊」，進行網頁公告進度、金流規劃、年度計畫總體執行等檢視。

二十四、 臺綜大國際工作圈於 1 月 14 日(四)假高鐵臺南站辦理第 17 次國際工作圈主管交流會議，進行 105 年度各校經費預算分配規劃；並於 2 月 25 日(四)假本校國研大樓錫俊廳進行第 18 次主管交流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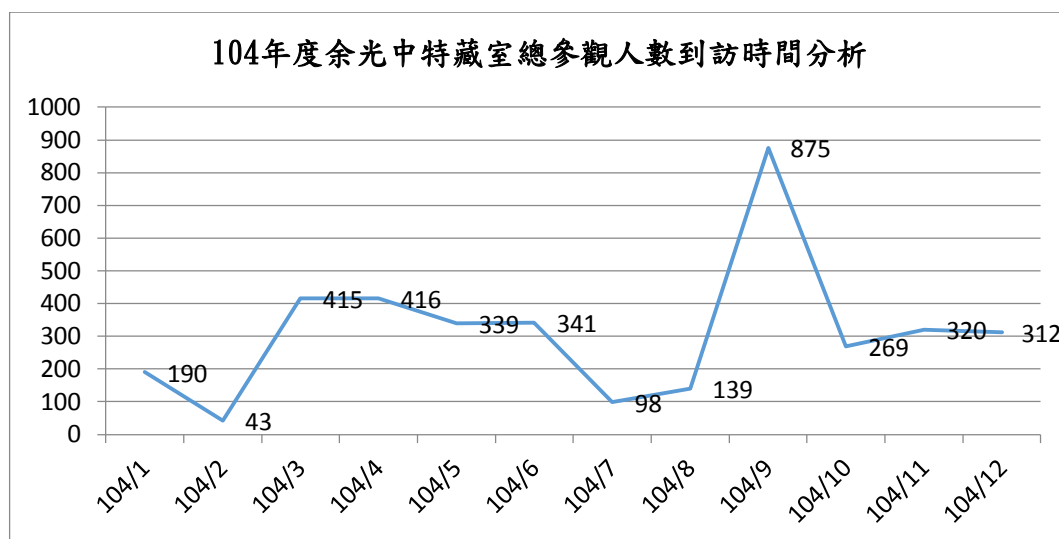
105.3.9

一、104 年度余光中特藏室使用概況

104 年度余光中特藏室總參觀人次達 3,757 人次，其中導覽服務人數總計有 1,074 人次，共 45 場次。

(一)總參觀人數之到訪時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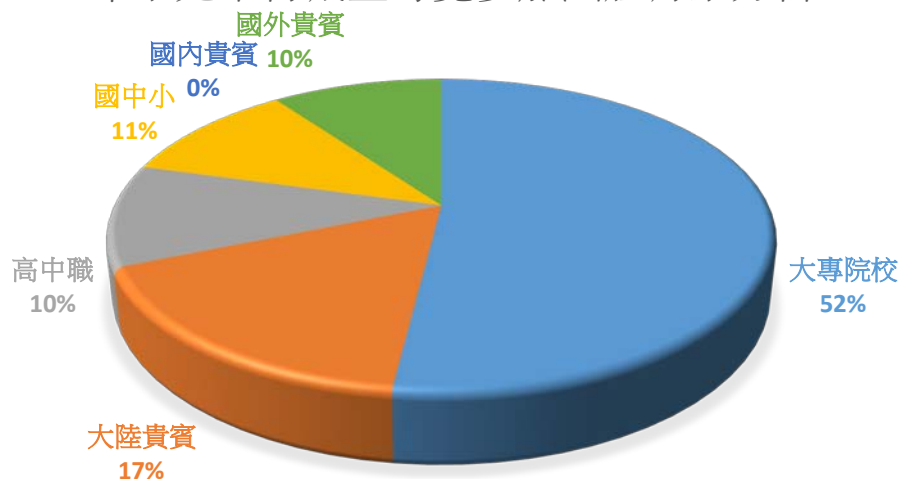
總參觀人數以 9 月開學初為最多，寒假期間人數最低。9 月人數高峰可能因新生導覽及課程安排有關。



(二)余光中特藏室導覽參觀團體背景分析

104 年度以大專院校人數為最多，高達 52%（共 16 場次），其中以本校學生人數為主。藉由本處新生導覽及課程安排，將余光中特藏室介紹給 104 學年度的新生。

104年余光中特藏室導覽參加團體背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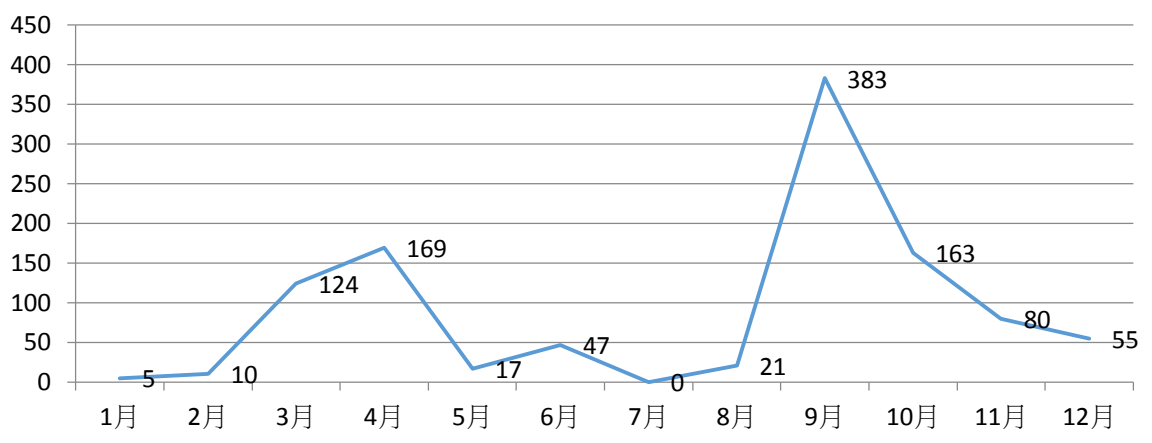


除了大專院校人數外，參觀導覽人以大陸貴賓團體次之，達 17%（19 場次），其中大陸貴賓以大陸之大專院校團體為多。

(三) 余光中特藏室導覽參觀時間分析 (104 年 1 月至 104 月 12 月)

104 年度以導覽團體參觀的時間以 9 月開學初及學期中為多，特別是學期初配合新生導覽活動，增加新生對於本校特藏之瞭解，寒暑假則為導覽之淡季，人數偏少。

余光中特藏室導覽參觀時間分析



(四)結語：

1. 為提昇新生對於本校圖書館特藏的瞭解，增加人文素質與氣息，積極舉辦新生導覽與智財權課程。
2. 兩岸大專校院來台重點參訪之一的余光中特藏室，除了持續維護特藏室相關設施，以強化導覽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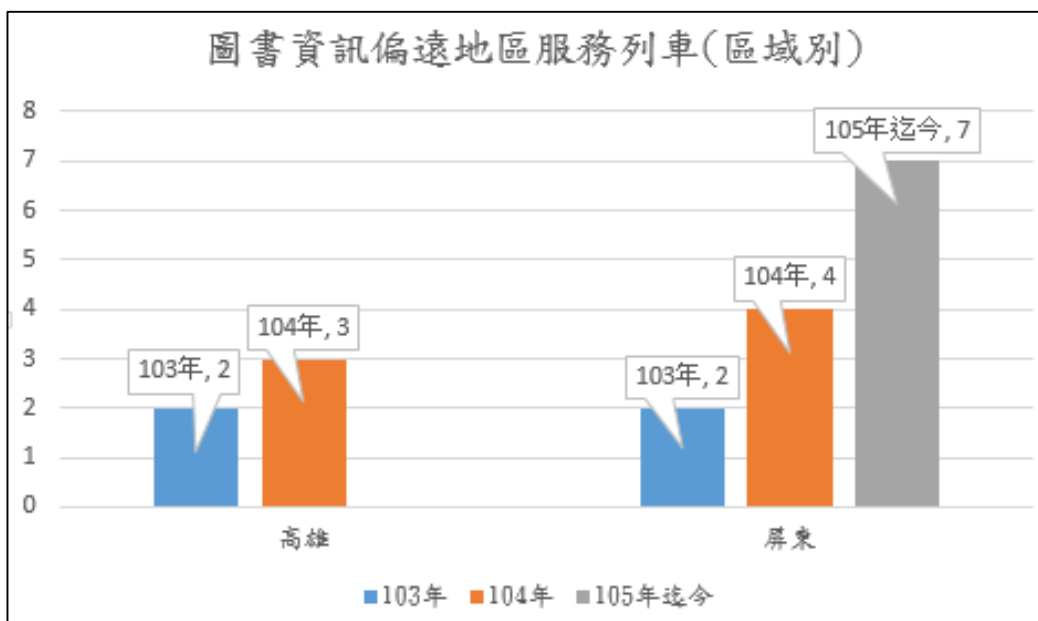
二、 偏遠地區圖書資訊服務列車現況說明

1. 透過本校資訊專業人員與資訊專長學生的技能，對偏遠地區的學校提供電腦健檢、資訊科技研習營與遠距資訊課程之教授等服務，以善盡社會責任之目的。
2. 從 103 年開始舉辦偏鄉電腦健檢及資訊營活動，並自 104 年增加遠距協同教學課程，其中，協同教學的內容以電腦基礎概論及圖像式兒童程式設計為主。
3. 目前已對高雄及屏東地區的 16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提供相關服務(如下表)，其中，恆春國小、車城國小及武潭國小等 3 校，除了校本部之外，各有 1~2 個分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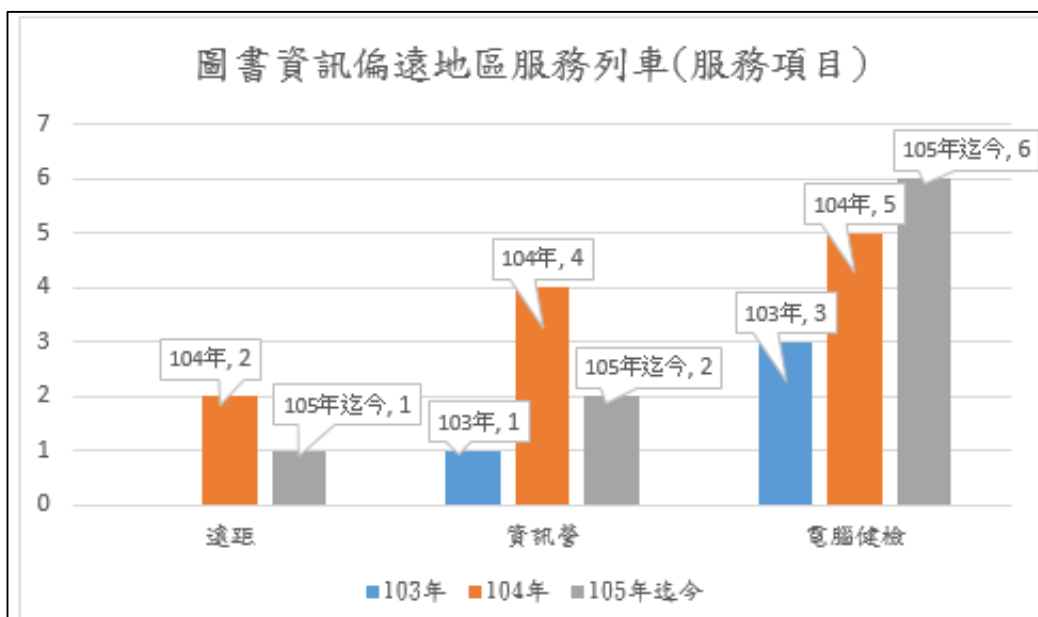
服務學校列表			
獅子鄉草埔國小	茂林區茂林國中	美濃區旗美高中	彌陀區彌陀國小
恆春鎮恆春國小	那瑪夏區民權國小	恆春鎮僑勇國小	林邊鄉崎峰國小
車城鄉車城國小	六龜區龍興國小	牡丹鄉牡丹國小	內埔鄉內埔農工
泰武鄉泰武國中	泰武鄉武潭國小	恆春鎮山海國小	牡丹鄉石門國小

4. 以區域別統計，高雄偏遠地區共計 5 所學校，屏東偏

遠地區共計 13 所學校，請參閱下圖：



5. 以服務項目統計，遠距協同教學共計 3 場次、資訊營共計 7 場次，而電腦健檢共計 14 場次，請參閱下圖：



6. 承上，遠距協同教學次數是以每一學期為計算單位，因此，同一所學校會有二次以上的累加紀錄。
7. 為協助偏遠地區小學電腦教室進行廣播教學的需求，已協助車城國小在電腦教室的電腦上安裝及設定 Open Source 廣播軟體。

8. 預計逐年增加服務的學校數，藉此縮短城鄉差距。

三、閱覽活動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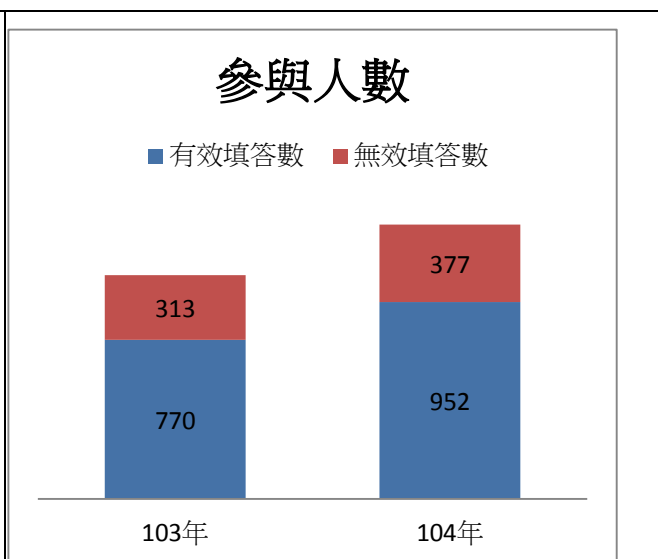
1. 2/22~4/1 於圖書館三樓舉辦 2015 年暢銷排行榜暨開卷好書獎書展，活動展出 2015 年博客來暢銷排行書籍及開卷好書推薦佳作，希望透過啟發性、前瞻性作品來提升閱讀風氣。
2. 本處於圖書館三樓定期展覽新近出版圖書，此為讀者接觸最新出版著作的絕佳途徑，上學期已改善週邊閱覽環境，本學期規劃於 2/22(一)、3/31(四)、4/29(五)、5/31(二)推出新書展示，歡迎師生到館借閱。
3. 配合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書目轉換及版本昇級時程，完成流通作業準備及模組功能測試。

四、推廣活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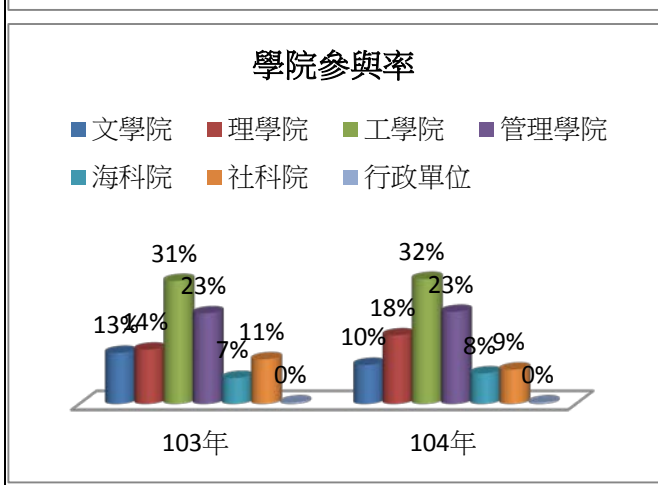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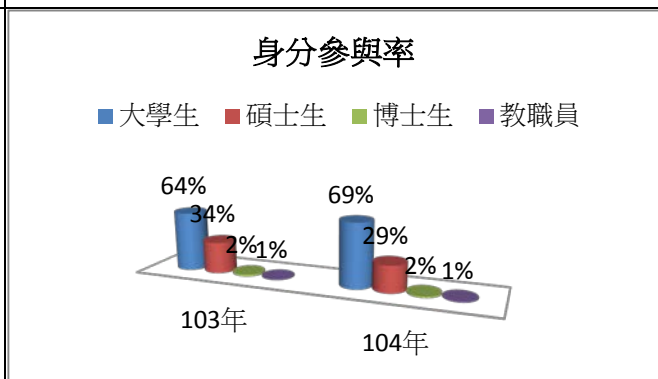
本處每年圖書館週（12 月）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期推廣吸引更多學生認識使用電子資源，經觀察同學使用行為，為提升參與意願，本年（104）度在設計題目以及作答提示部分提供較詳細解說，期望降低答題困難度，以增加學生參與意願。104 年活動統計如下：

1. 104 年參與人數為 1,329 位，本年度參與人數較去年增長 23%。有效填答者 952 位，佔填答比例約 72%，較前年增長 1%。
2. 參與者身分為大學生者有 69%，碩博士生約 29%略有降低，大學生仍佔多數。
3. 參與者獲得 70 分以上者較前年提高 7%，顯示答題困難度應有降低。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參與人數	1083	1329
有效填答數	770	952
無效填答數	313	377
完成比例	71%	72%
較前一年參與人數增減率		123%
分數	103 年	104 年
100	14%	19%
>=70	39%	41%
70< & >0	18%	12%
0	29%	28%
答題 70 以上者	53%	60%



身分參與率	103 年	104 年
大學生	64%	69%
碩士生	34%	29%
博士生	2%	2%
教職員	1%	1%
學院參與率	103 年	104 年
文學院	13%	10%
理學院	14%	18%
工學院	31%	32%
管理學院	23%	23%
海科院	7%	8%
社科院	11%	9%
行政單位	0%	0%



五、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更新

1. 協助秘書室架設中山新聞網，整合校首頁新聞資訊，已於 2/15 完成啟用。
2. 協助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校務行政資料庫相關程式開發討論。

3. 更新校概指標系統、人事系統、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選課系統、學雜費系統、掛號信件系統、圖書館系統、教務系統等。

六、 機房與網路維運

1. 1/23~1/27 全國物理年會，協助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佈線。
2. 1/24 圖資大樓停電，機房備援電力運作正常。
3. 因強烈寒流影響，圖資大樓外牆磁磚多處掉落，1/27 維修損壞的冷卻水塔管線，今年空調改善工程擬加強水塔的保護措施。
4. 春節期間機房及資訊服務運作一切正常。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6 中山陽光藝術季 神彩奕藝」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105年3月9日至105年6月6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藝文大師講座、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及藝術、文學與哲學系列演講等5類計21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6 中山陽光藝術季 神彩奕藝」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3月9日(三)- 3月27日(日)	經典－當代藝術私人收藏展
2.	3月9日(三)	停・聽・看－臺灣傳統音樂的點・線・面
3.	3月24日(四)	亞歷山大・維拉－華麗的探戈
4.	3月26日(六)	「舞春」2016 林子平小提琴巡迴獨奏會
5.	3月30日(三)	翻轉自己的世界
6.	4月10日(日)	夏綠大師系列音樂會－經典四重奏
7.	4月12日(二)- 4月30日(六)	「達賴喇嘛暨西藏文化」攝影展
8.	4月13日(三)	從康有為到啟功——談學書路徑的「翻轉」
9.	4月27日(三)	「遊走在炫技與詩意間」葉孟儒蕭邦練習曲全集音樂會
10	5月4日(三)- 6月5日(日)	惠風和暢 晁岱雙、朱小紅書畫聯展

11	5 月 9 日(一)	臺灣文學及虛構
12	5 月 13 日(五) 5 月 14 日(六)	《紅鼻子》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畢業製作
13	5 月 20 日(五) 5 月 21 日(六)	百老匯歌舞劇 《The Wiz 新綠野仙蹤》
14	5 月 23 日(一)	簡文彬大師講座
15	5 月 26 日(四)	布拉姆斯之夜
16	6 月 6 日(一)	民歌 40 講座音樂會

二、國研大樓階梯教室及 5 樓會議室空間改善乙案，業已於 2 月 22 日施工完畢，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

三、蔣公行館屋頂防護計畫業已送文化局辦理審查，並安排於 3 月 2 日進行實地審查俾利後續執行。

四、國研大樓 5 樓中庭公共空間活化運用乙案，業已於 2 月 18 日邀集各進駐單位進行討論，會議中決議由有意願之單位於 3 月底前提出相關營運方案，並於 4 月份召開審查會議再行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 一、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公文製作知能，謹訂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於國研大樓 1 樓階梯教室辦理公文製作研習第二梯次課程，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事室鍾主任承璋授課（國家文官學院講座）；本校任職未滿兩年之新進行政人員（包括行政、專案及研究助理）均須參加，並以此為 105 年終考核依據，詳情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 二、為持續推動「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之合作理念，並增進兩校互動交流，謹訂於 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舉辦「浪漫鐵馬遊心型鳳山城」活動，活動對象為高醫、中山兩校教職員、高醫附屬機構員工和碩博士生單身者，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報名（3/4 截止），詳情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 三、為落實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令釋，應優先徵詢及進用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中心)、學系所配合，每學期應有至少 1 個工讀生職缺至本校學務處工讀生職缺平台 (<http://sis.nsysu.edu.tw/>) 公告，並將遴選結果填列「中山大學遴聘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調查表」送人事室，相關表單請至人事室首頁下載 (<http://ope.nsysu.edu.tw/files/11-1017-14662.php?Lang=zh-tw#a2>)。

貳、人員異動：

(一) 職員異動：內陞 1 名、育嬰留職停薪 1 名、退休 4 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類別	備註
行副室	編審	楊雅雲	育嬰留職 停薪	105.1.18 至 105.6.17
秘書室	編審	林音孜	內陞	一、原總務處組員。 二、105.1.28 起生效。
物理系	技士	周隆文	退休	105.3.3 起生效
機電系	技士	陳湟銘	退休	105.3.3 起生效
化學系	技士	李福智	退休	105.3.3 起生效
海科系	技正	陳正旺	退休	105.3.9 起生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6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 (一)、106 會計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額度係依 105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惟實際數俟教育部確定後再行調整。
- (二)、106 會計年度後頂大計畫經費因教育部延後公告日期，暫不編列。
- (三)、106 會計年度概算業務總收入為 28 億 8,807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為 30 億 4,780 萬 4 千元，短絀 1 億 5,973 萬 2 千元。
- (四)、106 會計年度概算編列固定資產 2 億 0,190 萬 9 千元，其中土地改良物 1,752 萬元、機械及設備 1 億 2,285 萬 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26 萬 2 千元、什項設備 5,527 萬 4 千元。
- (五)、106 會計年度概算倘因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增刪(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倘未指定科目及額度，授權自行調整者，擬提請校長依計畫優先順序及必要性酌予裁量。

本案將提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104 年度決算概編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尚未審定)

(一)、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實收數 32 億 9,149 萬 5,110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677 萬 4,110 元，約增加 7.40%；業務總成本實支數 33 億 1,478 萬 6,126 元，較預算

數增加 9,013 萬 3,126 元，約增加 2.80%。收支相抵短絀 2,329 萬 1,016 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土地改良物增置 269 萬 2,656 元、房屋及建築增置 4,521 萬 3,360 元、機械及設備增置 1 億 9,172 萬 5,13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增置 1,894 萬 1,301 元、什項設備增置 6,582 萬 5,445 元，合計 3 億 2,439 萬 7,901 元，執行率為 94.39%，另保留預算 1,026 萬 4,995 元至下年度辦理。

二、105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6,102 萬 1,000 元，截至 2 月底止分配數 5 億 9,913 萬 7,000 元，實收數 5 億 8,678 萬 7,905 元，較分配數減少 1,234 萬 9,095 元，約減少 2.06%；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2,075 萬 3,000 元，截至 2 月底止分配數 6 億 2,957 萬 8,000 元，實支數 5 億 8,076 萬 8,276 元，較分配數減少 4,880 萬 9,724 元，減少約 7.75%。收支相抵賸餘 601 萬 9,629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3,646 萬 0,629 元。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2 億 7,108 萬 9,995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026 萬 4,995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3,510 萬 3,000 元，截至 2 月底止實際執行 3,026 萬 5,010 元。

三、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2 月 31 日通報查填「103 年度決算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私人經費調查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2 月 31 日通報查填「104 及 105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1 月 04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專校院資產使用情形調查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1 月 07 日通報查填「存貨辦理後續衡量情形調查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1 月 07 日通報查填「評價減損調查表」。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1 月 07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修正意見調查表」。
- (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1 月 08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固定資產保留申請表」。
- (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1 月 14 日通報查填「第二次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修正意見調查表」。
- (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1 月 14 日通報查填「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情形調查表」。
- (十)、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1 月 14 日通報查填「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系統需求調查表」。
- (十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1 月 21 日通報查填「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調查表」。
- (十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1 月 27 日通報查填「

104 年度決算非營業基金通訊錄」。

- (十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1 月 29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預算籌編及 105 年度性別預算試辦相關事宜調查表」。
- (十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2 月 02 日通報查填「A 版保留(學雜費等收入)調查表」。
- (十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2 月 03 日通報查填「A 版移列 B 版調查表」。
- (十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2 月 22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基金增減明細表」。
- (十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2 月 25 日通報查填「104 審計部調查表」。
- (十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02 月 26 日通報查填「中央各機關公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經費需求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聞亮點獎勵」業奉核定，本次獎勵經費共計 50 萬元，除獎助 10 個績優單位外，亦擇 2 個單位予以鼓勵，共計獎助 12 個學術單位。依序為：社會系、政治所、物理系、政經系、環工所、公事所、管理學院、企管系、光電系、電機系、音樂系及教育所。本次新聞亮點獎勵已於本次會議提報專案報告。

二、已建置本校新聞專屬網站「中山新聞網」，首頁規劃亮點專區、中山新聞、媒體報導、影音專區及電子報連結。另有分類清單，包括：學術動態、所有新聞列表、出版品等，感謝圖資處技術協助，歡迎各單位多加瀏覽使用。



三、本校「中山新聞電子報」首頁已建置新版目錄頁，依年代及期數排序，各期並註明出版日期，方便查詢各期內容。可由學校首頁>>電子書報或中山新聞網>>中山新聞電子報連結。



四、 本校 2 月份對外新聞發布及各家媒體露出統計，詳見下表，新聞內容請參見首頁。

日期	新聞單位	新聞標題
2 月 1 日	資管系	2015 WISE 商業競賽 中山大學稱霸全國
2 月 5 日	應數系	解題闖關密室逃脫 中山大學數學營出招
2 月 18 日	電子商務中心	中山大學創電子書櫃 圖書館隨身帶著走
2 月 25 日	教務處	中山大學研究所考試 29 日南北同步登場

日期	新聞主題	新聞單位	中國時報	聯合報	工商時報	台灣新生報	台灣時報	中時電子報	聯合新聞網	台時即時	天眼日報	大成報	教育廣播電台
2 月 2 日	2015 WISE 商業競賽	資管系	1			1		1		1	1	1	1
2 月 4 日	陳世哲談員工激勵	人管所									1		
2 月 5 日	中山數學營	應數系									1	1	1
2 月 18 日	電子書櫃	電子商務中心		1	1	1	1	1	1		1		
2 月 25 日	碩士班考試登場	教務處				1						1	1

五、 影視協拍

電影「深夜食堂」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拍片支援中心申請，於 2 月 18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前，拍攝校園劇情。

六、校友服務：

(一) 辦理或協助籌備活動

1. 籌備 3/12(六)校友總會與傑出校友聯誼會聯合春酒，並邀請母校師長與高雄市各大學院校校友總會理事長出席，加強校友總會與母校及友校校友會之情誼網絡。
2. 研擬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修訂草案。
3. 研擬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與施行細則修訂草案。
4. 開發校友證優惠廠商：富泉有限公司(已完成簽約)、紅頂穀創文創樂園(洽談中)、舊振南食品公司(預備簽約)。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陪同校友總會理事長、秘書長出席第一科大校友總會春酒聯誼。
2. 協助高雄市校友會宣傳早餐會活動。
3. 協助校友總會籌備製作通訊錄。

七、募款業務

(一)辦理 105-106 年度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校友會代表及社會人士建議名單聘任事宜。

(二)辦理 104 年度院系所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金提撥事宜，共發放資本門獎勵金 2,341,000 元，經常門獎勵金 725,000 元，合計 3,066,000 元。

- (三) 2/19(五)辦理推動校務基金勸募 2016 年新春聯誼【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之旅】，邀請校務諮詢顧問與推動委員、校友總會理監事等參與。
- (四) 配合財政部積極推動綜所稅各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以「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傳送 104 年度捐贈資料(指捐贈者身分證字號有完整建檔者)予稽徵機關。
- (五) 配合教育部來文，依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研擬「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草案。
- (六) 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研擬「國立中山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以臻明確。
- (七) 籌備 3/31(四)105 年度第一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會議。

- (八) 籌備 4/16(六)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會議。

八、紀念品業務

- (一) 第 21 類校園形象標誌商標註冊申請核准通過，完成領證。
- (二) 取得【太陽從西邊出來】創作者梁任宏先生文創紀念品開發授權。
- (三) 舉辦「國立中山大學猴年意象校園紀念品設計徵稿」活動，至 3 月 15 日截止收件。
- (四) 與采豐公司開發中山大學銅盤紀念品。
- (五) 104 年第四季校園紀念品授權費共 82,644 元。

九、校友電子報

- (一) 105 年 3 月 1 日出刊第七期校友電子報，主題為「企業最愛大學生 中山大學排名大躍進」，已寄發本校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生。
- (二) 已於校友服務中心網站建置「校友電子報專區」供大眾瀏覽。

十、西子樓校友會館會館服務

(一) 場地活動

- 1. 02/27(六)高雄市校友會早餐會。
- 2. 02/28(日)行政副校長攜貴賓蒞臨品午茶。
- 3. 03/02(三)高屏澎區域發展運輸中心專家座談會。
- 4. 03/05(六)社科院 EMPP105 年新生入學面試。